附件二

桃園市立美術館文創品委託寄售清單

機關／單位：　　聯絡人：

電話：　　傳真：　　地址：

寄售單位名稱:

供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編號	品項	定價	數量	備註

文創品寄售單位：　　簽收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

註：

一、機關檢送文創品至寄售門單位時應填具本清單1式2份，1份機關留存備查，1份連同文創品送交寄售單位，並由該單位於貨到簽收回傳，以供核帳。

二、本表單作為點交文創品使用，其他相關事項以契約為準。